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城区部分路段人行道修复改造项目、TWZB2022-08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区部分路段人行道修复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秦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8509万元，资产总额为1508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秦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